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00051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051 号

致：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钧律师、包宇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4），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更正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00 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龙顾路 119 号（高速龙门出口东 200 米）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占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截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3,279,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5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原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279,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方担保是公司纯获益行为，无需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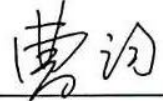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美萍 

经办律师：曹 钧 

包宇航 

2025 年 5 月 13 日